

吉翔樂 GPS 軌跡追蹤器租賃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久聖聯誼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遠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向乙方承租「吉翔樂 GPS 軌跡追蹤器」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租賃標的、期間與費用
- 乙方出租品項：吉翔樂 GPS 腳環，包括軟體、硬體。
- 甲方於租賃期間，使用吉翔樂 GPS 腳環舉行比賽，乙方需派人員負責讀取資訊及記錄佩戴的各隻鴿子飛行路徑圖。
- 乙方提供飛行軌跡高速公路報警提示以及飛行途中停留提示的功能，但無判斷該羽鴿子是否有格或是失格的責任或義務，需由會部決定。
- 租賃期間為 2022 年 7 月 9 日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共 6 場比賽。
甲方需於比賽 1 個月前以書面、LINE 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確認承租數量，乙方需於集鴿當日將出租品項提供甲方。
- 租金及遺失賠償
 1. GPS 腳環租金計算：
 - 1.1. 每次租用每顆 GPS 腳環租金新台幣(下同)100 元，但需扣除遺失及無法讀取數量，不予計算租金(如因撞擊或人為因素毀損，仍計算租金)。
 - 1.2. 以使用一次為原則，若因無法判讀或撞擊等人為因素，乙方就無法判讀之腳環(屬於乙方責任)，需無條件更換良品使用且不計算租金。
 2. GPS 腳環遺失賠償：每顆 700 元
 3. 甲方應於簽約日支付訂金壹拾萬元予乙方，於歸還租賃物時繳清租金及遺失賠償款(租賃日起算 7 天內結清帳款)。

4. 已集鴿完成後，會部宣佈不放鴿，GPS 租金乙方仍需 50%收取，腳環若有遺失
甲方仍應照價賠償。
5. 回收的腳環若有人為破壞，乙方將按受損各部位材料收取費用，報價單另附
6. 訂金 NT\$100,000，若甲方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會部未舉辦
賽事，訂金需全數退還甲方或者延用下一次賽事使用，若甲方因使用其他公
司之 GPS 軌跡追蹤器，乙方則無需退還訂金。

- 系統前期測試：

GPS 系統受外界環境影響的因素眾多，例如公環跟內套環材質，信物佩戴，
其它外在還有天氣，霧霾，物體遮蔽，或是電波干擾等。為了達到最佳的良
率，鴿會需要配合前期模擬比賽環境的試載放飛。

- 租賃物歸還：

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物，並於租賃期滿後 7 天內歸還租
賃物。

- 續租及逾期處理

甲方如欲續租，應於租約到期前與乙方另行約定租金，始得續租；逾期未歸
還，每逾四天應給付乙方原訂租金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且甲方同意如有逾期未
歸還或欠繳租金等情事，甲方應賠償乙方取回租賃物、租金之衍生費用，包
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。

- 保管及保障場地可正常工作義務：

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租賃物，禁止轉租、出售租賃物
等行為。租賃期間租賃物及相關配件之所有權仍歸屬乙方，本契約僅係將租
賃物及相關配件在約定期間內租賃予甲方使用。另外甲方有提供以及保障場
地可正常工作之義務，包含供電穩定，不受風吹日曬雨淋等。如因上述或其

它非乙方因素導致流程無法進行，延遲的話，甲方需負擔一切責任。

合意管轄：

- 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契約，如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條款以違約論。
- 雙方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或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 協會名稱：

會長： 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 公司名稱：遠圖科技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劉思嘉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562-1 號 1 樓

電 話：03-2875169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